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德马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号）同意，德马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1.9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1.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93.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789.21万元，202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66.0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4,646.2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1,677.9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049.84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5月，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工业”）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28日，德马工业和保荐机构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1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已销户）	3360020010120100158798	0.00
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05248228885	2,601.81
3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029888088889	1,448.03
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已销户）	800020709039288	0.00
合计				4,049.8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95.51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1,095.51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



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德马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德马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马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附表1:

募集资金总额			46,09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85.11						4,78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46.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0.00	4,769.10	-1,130.90	80.83	2022年8月	8,738.14	是	否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	14,246.78	14,246.78	14,246.78	3,693.70	12,605.08	-1,641.70	88.4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研发	否	5,651.33	5,651.33	5,651.33	0.00	5,773.61	122.28	102.16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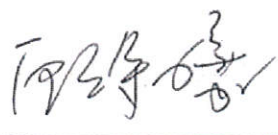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14,246.78	14,246.78	3,693.70	12,605.08	88.4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46.78	14,246.78	3,693.70	12,605.08	88.4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募投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第五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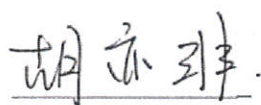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



胡亦非



2025 年 4 月 28 日

